（上接B359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鉴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66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2,25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43,82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

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10,047,591.93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417,800.00元；于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47,591.9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6,345,999.0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660.9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减:保荐承销费	68,866,638.48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833,390,561.52
减:其他发行费	28,072,619.90
减:募集项目已投入金额	210,047,591.9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2,691.5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103,300,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6,956,717.22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7,694,755.5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06,609,133.89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1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	444,599,133.89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9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账号为43190027461011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1,723.97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581020100101166405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1046301101525088888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8月，公司、公司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8月，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5886404803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时以书面通知保荐代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66,293,600.00	63,368,585.63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250,049,700.00	183,904,313.80	活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6195880668	173,204,000.00	22,131.54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343,843,264.52	-	活期方式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	0710463011015258888888	-	-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	217,351,839.57	活期、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	41,962,203.35	活期、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
合计	--	833,390,564.52	506,609,133.89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73万元（不含税）。2024年3月6日完成1,426.26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7日完成53.79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18日完成561.7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04,599,133.89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131.54	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2,868,585.63	1.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183,404,313.80	0.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216,851,839.57	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协定存款	41,462,203.35	挂牌日-35BP
合计		504,599,133.89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2.84%。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2,4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经审议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0,33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地址以注册备案为准）。公司拟投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320.40万元；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金额为11,020.40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投资总额调整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变更事宜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由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了公司“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海尚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以用于出资“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新实施主体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上海尚昆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

注销账户明细如下：

注销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58864048032

2024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研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为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3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	22,364.57	22,364.57	22,364.57	7,004.85	7,172.91	-15,191.66	32.07	2025年9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5,825.29	5,825.29	5,825.29	299.97	383.25	-5,442.04	6.58	2025年9月2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7,320.40	7,320.40	7,320.40	3,146.70	3,146.70	-4,173.70	42.99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183.08	10,301.90	301.90	10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510.26	45,510.26	45,510.26	15,634.60	21,004.76	-24,505.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73万元（不含税）。2024年3月6日完成1,426.26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7日完成53.79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18日完成561.7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7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2.84%。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2,4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14%。公司超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0,330.00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10,3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现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37幢（地址以注册备案为准）。公司拟投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320.40万元；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金额为11,020.40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投资总额调整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变更事宜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9,501,622.2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1,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4,336,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9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336,000.00	24,336,000.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83,401.38	54,653,799.46	55,914,220.8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501,622.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67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917,14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67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7.51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9,401,72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17,050,04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